关于开展2020年度大连市企业骨干

技术技能人才薪酬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大连市企业骨干技术技能人才激励实施细则》（大委办发〔2019〕19号印发）有关规定，现将开展2020年度我市企业骨干技术技能人才薪酬补贴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员范围及基本条件

1.在我市注册并纳税企业中的专业技术或技能岗位上全职工作，工资收入达到我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2倍及以上的人才。

2.在连企业中经认定的我市高层次人才中的青年才俊。

3.申报人员需与我市企业签订不少于3年劳动合同，在连缴纳社会保险并取得合法居留手续。

二、遴选条件、数量及补贴标准

1.按照具有较强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能力、吸收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提高研究或设计水平、为提高企业经济社会效益作出较大贡献等标准，同时考量个人素质（学位、职称、职业资格等）、薪酬水平、获得荣誉等要素，采取评分方式开展综合遴选。

2.全市每年遴选300名左右。工资收入达到我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2倍及以上但不足2.5倍的，遴选200人左右；达到2.5倍及以上但不足3倍的，遴选50人左右；达到3倍及以上的，遴选50人左右。

3.补贴分3年按照每人总额10万元、15万元、20万元的标准发放，补贴期满后不可重复申领，并与我市高层次人才安家费、高层次人才津贴、紧缺人才薪酬补贴、高端技能人才薪酬补贴等不重复享受。

三、申报人数要求

根据每家企业拥有工资收入达到我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2倍及以上的骨干技术技能人才总量，确定年度申报人数：少于5人的，可按实际数量申报；5至10人的，一次最多可申报5人；多于10人的，一次最多可申报10人。

四、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请。人才向其所在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供《大连市企业骨干技术技能人才薪酬补贴申请表》、《大连市企业骨干技术技能人才薪酬补贴申请一览表》、在连合法居留手续等材料。

（二）企业初审。企业审查个人申报材料，按照申报人数要求，将个人申报材料和申报人劳动合同、工资收入（一般以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基数为准）、缴纳社会保险等凭证以及企业注册登记、纳税证明等证明材料，于2021年11月15日—26日到单位所在地区人社部门进行申报。

（三）地区审查。各区市县（先导区）人社局进行初审，审查申报人荣誉材料等原件，核实申报人平均工资等信息并统一制表，于2021年12月3日前将初审通过的申报材料（荣誉材料等复印件）并审核意见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报市人社局。

（四）审核遴选。市人社局审核申报材料，并根据申请人的个人素质（学位、职称、职业资格等）以及工作业绩、薪酬标准、荣誉等要素组织开展遴选评审工作。

（五）公示。通过审核遴选的，在市人社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日。

（六）发放奖励。市人社局向市财政局提出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市财政局据此向区市县（先导区）财政局拨付资金。区市县（先导区）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资金支付至企业基本账户，由企业发放至人才的个人银行账户。补贴发放前出现人才离连、离开专业技术或技能岗位、办理退休手续等不符合补贴发放情形的，取消其享受薪酬补贴资格。

五、申报材料

（一）《大连市企业骨干技术技能人才薪酬补贴申请表》、《大连市企业骨干技术技能人才薪酬补贴申请一览表》（纸质版二份、电子版一份）；

（二）申报人与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3年的劳动合同，在连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及合法居留手续等材料，申报人学历学位、职称、职业资格等证书（复印件）。

（三）申报人工资收入（一般以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基数为准）及所在企业注册登记、纳税情况等证明材料。

（四）本地青年才俊同时提交本地高层次人才认定证明。

六、工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在审批相关项目申请时，各级人社局部门应查询相关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具体申报人等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作为其享受该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二）申请人及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非专业技术或技能岗位人员不得申报该补贴。业绩不突出或无业绩人员企业要严格把关申报，经查实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取消申报资格，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申报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向各区市县、先导区人社部门提交申报材料，逾期将不再受理，可以在下一年度进行申报。

（三）各区市县（先导区）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市人社局统一部署，组织开展本辖区内企业骨干技术技能人才激励申报，并按时完成初审等工作任务。附件可在市人社局网站下载。

联系人：景弘博；联系电话：0411—84369106；

附件：1.大连市企业骨干技术技能人才薪酬补贴申请表

2.大连市企业骨干技术技能人才薪酬补贴申请一览表

3.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系表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1月09日

附件1

大连市企业骨干技术技能人才薪酬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学历学位 |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
| 专业技术名称及等级 |  | | 岗位类别 | □专业技术岗位  □技能岗位 | |
| 工资收入 | □达到在岗位职工平均工资2倍 □达到在岗位职工平均工资2.5倍  □达到在岗位职工平均工资3倍及以上 | | | | |
| 月平均工资（2020年1—12月，依据工资单应发项等填报） | | | | 元 | |
| 用人单位名称 |  | | | | |
| 单位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工作业绩 | 在连工作期间的工作业绩、产生效益、承担课题研究及团队中担任职务等情况，500字以内，可另加附页。（如需提及名字，以该同志或本人代替） | | | | |
| 荣誉专利 | 在连工作期间获得荣誉、奖励，以及取得发明专利等情况：（专利注明专利号及位序）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专利： | | | | |
| 申请人承诺 | 本人承诺填报信息及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如出现离连、离开专业技术或技能岗位、办理退休手续等情形的，将第一时间告知工作单位及所在地区人社部门。若填报失实或违反有关规定，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用人单位审查  意见及承诺 | 经审查，申请人填报信息及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申报条件。我单位承诺按规定协助落实人才政策待遇，及时审查其有关情况并报所在地区人社部门。若违反有关规定，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各区市县、先导区人社局  初审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市人社局  审核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 大连市企业骨干技术技能人才薪酬补贴申请一览表 | | | | | | | | |
| 申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序 号 | 姓 名 | 学 位 | 专业技术名称 | 专业技术等级 | 行业类别 | 月平均  工资 | 达到在岗位职工平均工资倍数 | 全职来连后工作业绩、取得荣誉专利等情况（500字以内） |
|  |  |  |  |  |  |  |  | （简要填写：全职来连后，在岗位上的工作业绩及产生效益情况，取得荣誉、奖励、发明专利等情况，承担课题研究及团队中担任职务等情况）（如需提及名字，以该同志或本人代替）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各区市（先导区）人社部门联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区域** | **责任单位（部门）** | **部门负责人** | **工作人员** | **联系电话** |
| 中山区 | 人社局就业人才科 | 徐为群 | 徐为群 | 82565616 |
| 西岗区 | 人社局人才和就业管理科 | 张春玲 | 徐放放 | 39661885 |
| 沙河口区 | 人才开发交流中心 | 李 楠 | 李 楠 | 84600470 |
| 甘井子区 | 人社局就业人才科 | 陈 曦 | 陈 颖 | 88152608 |
| 旅顺口区 |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 王 虹 | 柳杰松 | 81616309 |
| 普兰店区 | 就业人才资源科 | 孙 艳 | 徐建颖 | 83135024 |
| 瓦房店市 | 人社局人才科 | 吴良臻 | 吴良臻 | 85615983 |
| 庄河市 | 就业服务中心 | 于斌义 | 迟 成 | 89725628 |
| 长海县 | 就业与人才服务中心 | 王 涛 | 赵 术 | 39377008 |
| 金普新区 | 人社局人才科 | 张学荣 | 于 浩 | 87566050 |
| 高新区 | 人才中心 | 张凯祖 | 张凯祖 | 84790970 |
| 长兴岛 | 党工委党群工作部 | 高 翔 | 张海丹 | 85293366 |